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秦应急〔2022〕13号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市局各科室，监察支队
各大队：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
市政府批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17日

7303021008328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做好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切实履行应急管理部安全生
产监督检查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关于
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
〔2017〕150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要求，结合国家、省市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总体部署，综合考量我局工作职责和权
限、执法人员数量和能力、技术装备配备和车辆经费保障以及重点
监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2022年度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站位新发展阶
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
压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通过
严格执法，始终保持依法严管的高压态势。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三年行动，推动扎实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
防工作机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为建设沿海强市、美丽港

城和国际化城市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精准执法”，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单位和重点违法行为，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有效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范和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从本质上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营造安全生产环境，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努力实现所监管的行业领域各类安全风险的有效辨识管控，各类事故隐患有效排查治理，使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下降，减少较大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考量因素

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方法》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 1.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
- 2.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分布、生产规模及其安全生产状况；
- 3.执法车辆和技术装备配备情况；
- 4.必需的工作经费；
- 5.重点执法检查的地区、领域、行业和企业等事项；

6. 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临时安排的执法工作;
7. 上下级及与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等机动执法时间;
8. 影响执法计划执行的其他因素。

四、监督检查方式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安全生产执法的基本手段和方式，按照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重点企业执法，一般企业执法，以及专项执法方式组织实施。

(一) 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重点企业执法。将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以及安全风险大、安全管理水平差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企业。以防范化解企业重大和系统性安全风险为目标，按照管辖权对重点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推行差异化执法，对重点企业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聚焦重大风险点，合理确定执法频次，依据应急管理部《2020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确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年度内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 一般企业执法。对于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重点企业以外的一般企业，实行“双随机”抽查，按照“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结合专业要求随机匹配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合理确定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突出重点、形成震慑，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惩处。

(三) 专项执法。精准聚焦，紧盯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重点

检查事项，有计划的部署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执法行动，不断消除影响企业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遇有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违法行为或临时性突发任务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普遍违法行为，可以部署开展计划外的专项执法行动，不纳入执法计划。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 总法定工作日：局机关5250天，监察支队3750天。2022年全年共365天，有52周，双休日104天，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法定假日共计11天。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1=250天。

目前，市应急管理局除涉灾科室及长期在外借用、驻村、等外，在岗持证人员 21 人，全部纳入行政执法人员计算。按市级不得低于在册人数 70% 的比例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要求，计划编制中的执法人数为 $21 \times 100\% = 21$ 人。

局机关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 执法人员数量=250 × 21=5250 天。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除长期在外驻村外，在岗持证人员 15 人，全部纳入行政执法人员计算。按专门执法机构不得低于在册人数 90% 的比例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要求，计划编制中的执法人数为 $15 \times 100\% = 15$ 人。

监察支队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 执法人员数量=250 × 15=3750 天。

(二) 监督检查工作日：局机关 1184 天，监察支队 2112 天。

局机关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

法工作日=5250-2564-1534=1152 个工作日。

其中：重点检查工作日 776 天，一般检查工作日 408 天，专项检查工作日 1056 天。

监察支队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3750-675-1095=1980 个工作日。

其中：重点检查工作日 1296 个工作日，一般检查工作日 816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3239 天

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局机关共计 2564 个工作日；监察支队共计 675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 3386 天

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局机关共计 1534 个工作日；监察支队共计 1095 个工作日。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说明

详见附件 1。

六、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根据《编制办法》要求，结合省厅分级分类管理办法，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三等以上尾矿库（含头顶库）；

（2）重点检查“两重点一重大”代表性企业及涉及重点监管

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3）烟花爆竹批发单位；

（4）金属冶炼，规模以上涉爆粉尘、液氨制冷、液氨制氢（制氮）生产经营单位；

（5）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未投（续）保安责险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7.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检查频次

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56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60%。详见《2022 年度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附件 2）。

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年内至少进行一次重点检查，直管企业每半年检查一次。

（三）重点检查内容

详见《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内容》（附件 3）。

（四）时间安排

详见《2022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附件 5）。

七、一般检查安排

(一)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根据《编制办法》要求，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 1.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 2.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 3.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局监督检查的一般检查单位，主要从全市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中随机抽查产生。

(二) 一般检查单位数量及检查频次

全年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05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40%。

对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由相关科室（大队）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

(三) 时间安排

详见《2022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附件 5）。

八、专项检查安排

(一) 专项检查范围

根据《编制办法》要求及我市实际，专项检查范围为：

- 1.停产、停工煤矿是否按照规定处于停产、停工状态；
- 2.安全培训机构是否符合基本条件；
- 3.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
- 4.相关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开展中介服务；

5.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并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是否按规定编制预案并演练备案；是否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职责；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防护、应急处置。

（二）专项检查单位数量及检查频次

全年专项检查相关单位 80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23%。

对以上单位的监督检查，由相关科室（大队）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

（三）时间安排

详见《2022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附件 5）。

九、集中执法安排

全年集中执法企业不少于 65 家，具体任务由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根据市委市政府或省应急管理厅部署，结合重点时期、重大活动统一安排相关科室、支队各大队及其他人员开展集中执法任务，不列企业名单。

十、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一）监督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室、大队应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筹考虑监督检查工作日数量、专业技术力量、执法检查装备力量等实际情况，以及分管行业（领域）阶段性安全生产特点规律，编制本单位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室、大队应当明确每次具体监督检

查任务，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被监督检查单位基本信息、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等内容。

3.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室、大队采取“双随机”方式开展检查时，应按照“双随机”工作要求编制监督检查方案，随机抽取企业，随机抽取监督检查人员。

（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实施

1.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活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问题隐患，应当依法作出现场处理决定。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应当经法制审核后方可依法实施。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对涉及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要依法实施处罚。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应当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坚持“谁检查、谁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复查，确保整改到位，坚决杜绝“一罚了之”，切实提高执法质量。

4.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的，一律采用河北省“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执法监察信息系统”进行办案并实时上传信息。要按照应急管理部有关规定，及时将执法信息上传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

（三）归档

监督检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将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

现场处理文书、有关佐证材料等一并归档。对于立案调查并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相关文书，送达回执、执行情况佐证材料等一并归档。

（四）备案、督办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室、大队应当严格执行既定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由监督检查人员将本科室（大队）监督检查计划填报至执法监察信息系统，并指定专人负责汇总执法工作情况，建立执法台账，每月3日前将本科室（大队）上月监督检查数据报至市安监支队监察四大队，其中，集中执法活动数据报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市安监支队监察四大队应当按照经市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时统计汇总并进行情况分析。

（五）调整、报批程序

经市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因工作需要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由相关科室（大队）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或者变更意见，经主管局领导同意，提交局办公室报请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施行，并形成正式文件。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10%，或者监督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20%，以及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作出变更的，应当重新核定相应工作量，并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局办公室重新报市政府批准后向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六）公示

监督检查结果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要求进行公

示。公示网站为局门户网站以及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网站（网址为 <http://xzzf.hbzwfw.gov.cn/admin/login>）。

十一、有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行政。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把法律法规作为开展监督检查的标准和依据，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要加大对区县局执法的指导力度，坚持执法与教育相结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督促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二）优化执法方式。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开展“执法+专家”式执法，寓服务于执法之中。进行“说理式执法”，推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参加执法检查，增强企业自我防范风险意识和主动消除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性。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三）强化专项治理。对于停产、停工煤矿，煤炭安全监管监察科要开展专项治理，严防擅自生产、建设，确保停产、停工到位。对于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介机构、安全培训等，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规划财务科、人事培训科要积极配合相关行业领域监管监察科室、大队，通过联合检查、开展专项执法等方式，有针对性地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未按规定对预案进行演练、备案，未落实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技术服务机构挂证虚聘、转借资质、转包合同、超资质范围、出具虚

假报告（证明）、简化服务程序，安全培训机构不符合安全培训基本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筑牢企业安全基础。

（四）强化“行刑衔接”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强化与公、检、法机关的工作联系，形成畅通、高效、便捷的案件移送渠道，共同依法严厉惩戒强令违章冒险作业、关闭生产安全设备设施和数据信息、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未经审批擅自开展高危生产作业活动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犯罪行为，形成高压严打的态势。

（五）强化执法监督措施的落实。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对于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均需经法制审核后方可实施。监督指导执法人员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公平开展执法。全面推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执法工作模式，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结合案卷评查实施现场执法监督，深入企业倒查执法检查开展情况，综合评判执法检查的效果。

（六）强化执法保障。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执法人员动真碰硬、担当作为的积极性。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执法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 附件： 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说明
2. 2022 年度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3. 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内容
4. 2022 年度各科室（大队）监督检查计划分配表
5. 2022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监督检查力量

我局局机关具备安全生产执法职能的科室有 7 个，持有行政执法证且在安全生产执法岗位上的人员为 21 人。

市监察支队共 4 个大队，持有行政执法证且在安全生产执法岗位上的人员为 15 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 总法定工作日。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的要求，局机关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总天数-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 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365-104-11) × 21=5250 个工作日。

监察支队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总天数-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 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365-104-11) × 15=3750 个工作日。

(二) 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

局机关：5250-2564-1534=1152 个工作日。

(1) 非煤矿山安全管理科 384 天。

1. 重点检查企业 19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9 \times 3 \times 4 = 228$ (天)。

2. 一般检查企业 13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
检查工作日为： $13 \times 3 \times 4 = 156$ （天）。

（2）工商贸行业安全管理科 480 天。

1. 重点检查企业 24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
检查工作日为： $24 \times 3 \times 4 = 288$ 天。

2. 一般检查企业 16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
检查工作日为： $16 \times 3 \times 4 = 192$ （天）。

（3）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88 天。

1. 重点检查企业 15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
检查工作日为： $15 \times 3 \times 4 = 180$ （天）。

2. 一般检查企业 9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
检查工作日为： $9 \times 3 \times 4 = 108$ （天）。

监察支队： $3750 - 675 - 1095 = 1980$ 个工作日。

（4）监察一大队 528 天。

1. 重点检查企业 26 家（其中直管企业 4 家，每半年检查一次，
相当 8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6 \times 3 \times 4 = 312$ （天）。

2. 一般检查企业 18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
检查工作日为： $18 \times 3 \times 4 = 216$ （天）。

（5）监察二大队 528 天。

1. 重点检查企业 26 家（其中直管企业 4 家，每半年检查一次，
相当 8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6 \times 3 \times 4 = 312$ （天）。

2. 一般检查企业 18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
检查工作日为： $17 \times 3 \times 4 = 216$ （天）。

（6）监察三大队 396 天。

1. 重点检查企业 20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
检查工作日为： $20 \times 3 \times 4 = 240$ （天）。

2. 一般检查企业 17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
检查工作日为： $13 \times 3 \times 4 = 156$ （天）。

（7）监察四大队 528 天。

1. 重点检查企业 26 家（其中直管企业 4 家，每半年检查一次，
相当 8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6 \times 3 \times 4 = 312$ （天）。

2. 一般检查企业 18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
检查工作日为： $18 \times 3 \times 4 = 216$ （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共计 3239 天。

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局机关共计 2564 个工作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导、检查、考核：预计 1014 个工
作日。

2. 集中执法活动不少于 863 个工作日。

3. 参与事故调查 40 个工作日。

4. 核实投诉举报，预计 54 个工作日。

5. 办理法规规章登记备案 65 个工作日。

6. 开展专项检查 260 个工作日。

7. 开展宣传培训 95 个工作日。

8. 完成省厅安排的其他执法工作任务，预计 173 个工作日。

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监察支队共计 675 个工作日。

1. 集中执法活动 258 个工作日。

2. 行政执法数量统计文字材料分析上报（监察四大队）105 个工作日。

3. 完成省厅安排的其他执法工作任务（含地市交叉执法检查、抽调省厅行业执法等），预计 282 个工作日。

4. 对事故发生企业执法预计需用 30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 2629 天

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局机关共计 1534 天。

1. 机关值班：504（ 21×2 天/月 $\times 12$ 个月）个工作日。

2. 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及公文处理：预计 360 个工作日，其中学习包含参加干部网络学习和法制办及总部、省厅网络和视频学习等。

3. 参加党群活动（机关党委统一组织的学习活动，含结对帮扶）：预计 205 个工作日。

4.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含对执法工作薄弱县区的监督执法）预计 185 个工作日。

5. 年休假、病假、事假：局机关 280 个工作日。

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监察支队共计 1095 个工作日。

1. 值班：预计 360（ 15×2 天/月 $\times 12$ 个月）个工作日。

2. 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预计 200 个工作日。其中学习包含参加干部网络学习和法制办及总部、省厅网络和视频学习

等。

3. 参加党群活动（机关党委统一组织的学习活动，含结对帮扶）：预计 305 个工作日。

4. 年休假、病假、事假：预计 230 个工作日。

附件 2

2022 年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共 156 家、处)

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19 家、处)

- 1、河北钢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庙沟铁矿（地下矿山）
- 2、河北钢铁集团唐钢庙沟铁矿马粪沟尾矿库（头顶库）
- 3、青龙满族自治县天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秋子沟一矿尾矿库（头顶库）
- 4、北京铁路局卢龙采石场
- 5、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Ⅱ期
- 6、青龙满族自治县群泰矿业有限公司（小西沟尾矿库）（头顶库）
- 7、青龙满族自治县矿源矿业小头沟尾矿库（头顶库）
- 8、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奎矿业 M3 铁矿体
- 9、青龙满族自治县宏鑫铁矿 14 号矿体
- 10、青龙满族自治县丛林矿业有限公司
- 11、青龙满族自治县大明矿业有限公司
- 12、青龙满族自治县歪桃山金矿
- 13、秦皇岛鹤峰矿业冯丈子金矿
- 14、秦皇岛市金海达矿业有限公司大宾沟铁矿杨台子区段
- 15、卢龙县鑫龙矿业有限公司
- 16、卢龙县鑫河石矿

17、秦皇岛天元五一五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8、秦皇岛华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19、抚宁县马各庄信诺有限公司

二、工商贸行业监督管理科（24家、处）

1、秦皇岛鑫伟白灰制造有限公司

2、秦皇岛得高钙业有限公司

3、秦皇岛市平安食品有限公司

4、秦皇岛中科铁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5、秦皇岛长丰太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6、秦皇岛京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秦皇岛开发区春光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8、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9、艾杰旭汽车玻璃（秦皇岛）有限公司

10、秦皇岛华宇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秦皇岛津峰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2、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3、乐金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14、秦皇岛通桥科技有限公司

15、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6、秦皇岛佰兴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7、秦皇岛市芯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秦皇岛弘华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9、秦皇岛吉马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20、秦皇岛市中益纸箱厂
- 21、昌黎地王酿酒有限公司
- 22、秦皇岛新奇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23、昌黎县明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24、昌黎县川港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15家、处）

- 1、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公司
- 2、秦皇岛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 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秦皇岛销售分公司
- 4、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 5、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
- 6、秦皇岛汇博石油有限公司
- 7、秦皇岛市四海气体有限公司
- 8、秦皇岛奥深气体有限公司
- 9、秦皇岛市环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山海关药业有限公司
- 11、秦皇岛维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2、昌黎县洪祥工业氧气站
- 13、卢龙县联兴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 14、抚宁氧气厂
- 15、青龙满族自治县氧气厂

四、监察一大队（26家、处）

- 1、河北钢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庙沟铁矿

- 2、青龙满族自治县天兴矿业有限公司（蒲杖子铁矿蒲杖子区段）（地下开采）
- 3、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青龙满族自治县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前白枣山铁矿
- 5、青龙满族自治县宏鑫铁矿
- 6、青龙县兴马矿业有限公司（地下铁矿）
- 7、青龙满族自治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地下开采）
- 8、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奎矿业有限公司金铁矿 M3 铁矿体地下开采
- 9、青龙县红兴矿业有限公司 2 号矿体
- 10、青龙满族自治县富贵鸟矿业有限公司马尾沟铁矿
- 11、卢龙县庆胜矿业有限公司
- 12、卢龙县鑫兴矿业有限公司
- 13、河北钢铁集团唐钢庙沟铁矿（马粪沟尾矿库）
- 14、富贵鸟矿业有限公司宏源铁矿尾矿库
- 15、青龙满族自治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恒信铁选厂（尾矿库）
- 16、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道沟尾矿库）
- 17、青龙满族自治县天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秋子沟一矿（尾矿库）
- 18、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铁矿（尾矿库）
- 19、青龙县龙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牧马南沟尾矿库
- 20、青龙满族自治县嘉亿铁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 21、青龙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第二尾矿库

22、青龙满族自治县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郭麻子沟尾矿库）

23、北京铁路局卢龙采石场

24、卢龙县鑫龙矿业有限公司

25、秦皇岛浅野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26、秦皇岛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监察二大队（26家、处）

1、晨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热电加油站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秦皇岛分公司

3、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4、国家管网北京管道有限公司河北输油气分公司

5、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供应站

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秦皇岛输油气分公司

7、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8、秦皇岛远天船舶供应有限公司

9、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10、秦皇岛中油华奥销售有限公司

11、秦皇岛天运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12、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13、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秦皇岛石油分公司

1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秦皇岛销售分公司

15、秦皇岛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16、秦皇岛久元气体有限公司（有储罐）

- 17、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18、秦皇岛秦冶气体有限公司
- 19、秦皇岛市四海气体有限公司
- 20、抚宁雷盛泽燃料有限公司
- 21、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LNG 项目
- 22、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资源（粗苯储存）
- 23、昌黎县聚隆石化有限公司
- 24、卢龙县双益磷化有限责任公司
- 25、秦皇岛鹤凤翔化工有限公司
- 26、秦皇岛市旭宇树脂

六、监察三大队（20 家、处）

- 1、河北省烟草公司秦皇岛市公司
- 2、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3、秦皇岛弘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4、秦皇岛佳盟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5、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 6、贵州茅台集团昌黎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 7、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 8、秦皇岛中青冶金阀门有限公司
- 9、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
- 10、河北省秦皇岛市云冠拷胶有限公司
- 11、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2、抚宁县渤远水产品有限公司

- 13、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14、秦皇岛尊祥阁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 15、昌黎县沿海木业有限公司
- 16、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秦皇岛海湾塑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8、华润雪花啤酒（秦皇岛）有限公司
- 19、秦皇岛环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秦皇岛耀优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七、监察四大队（26家、处）

- 1、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 2、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3、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
- 4、秦皇岛浅野水泥有限公司
- 5、秦皇岛市信合水泥有限公司
- 6、秦皇岛拓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秦皇岛市雅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秦皇岛市诚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9、秦皇岛市抚宁水泥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 10、抚宁县宏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 11、秦皇岛市抚宁长城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 12、秦皇岛光宇玻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3、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 14、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 15、昌黎县兴国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 16、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 17、昌黎县碣石源水泥有限公司
- 18、秦皇岛佰工钢铁有限公司
- 19、秦皇岛市国阳钢铁有限公司
- 20、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
- 21、秦皇岛凯业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 22、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
- 23、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
- 24、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 25、秦皇岛市坤平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 26、秦皇岛倬远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3

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内容

一、通用部分

1. 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2. 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4. 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5. 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事项。
6.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7.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9. 企业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及建立档案。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

10.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安全评价。
11. 是否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 相关安全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13.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是否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4.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是否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
15. 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16. 是否存在“二合一”“多合一”或锁闭、封堵安全出口情况。
17. 对爆破、吊装、有限空间、涉爆粉尘等危险作业是否按规定安排专人现场管理。
18. 是否按规定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要求佩戴使用。
19. 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消除事故隐患。
20.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21. 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

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

22. 是否按照规定制修订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及备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并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23. 是否按规定投（续）保安责任险。

24. 是否按规定开展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

25. 是否按照规定推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6. 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技术服务或组织培训活动。

27. 处于建设阶段的相关项目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

28. 对属于停产、停建的项目或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处于停产、停建状态。

29. 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

30.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煤矿

1. 适时开展对长期停产停工煤矿驻矿盯守情况的安全巡查、随机抽查。

2.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继续生产建设、停而不整、明停暗开、借整改之名违规生产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是否采取停止或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等强制性措施；是否按要求拆除设备设施并封闭井口。

4.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维修、生产、建设行为。
5. 加强对地方监管部门落实停产停工煤矿驻矿盯守责任的随机抽查，检查其是否按照属地监管职责落实驻矿盯守或巡查责任落实具体到人。

三、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内容

1. 正常生产矿山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提升系统、供配电系统、安全出口以及采矿方法、开拓方式是否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一致，是否按照设计组织生产，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三项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是否符合企业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要求。是否存在矿矿相通等重大安全隐患。井下特种设备是否按规定检测检验，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设施，外包工程是否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 基建矿山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是否按照批准的范围和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是否超建设工期继续组织建设。是否存在以采代建现象。

3. 尾矿库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基建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是否按照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是否存在非法排尾行为。排洪系统是否健全，排洪设施是否淤堵或损坏。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坝体稳定性分析和安全现状评价。三等以上尾矿库是否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系统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尾矿库外坡比、

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尾矿库日常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要求。

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1. 新招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2. 是否存在脱水、装卸、倒罐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或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的情况。

3.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是否辨识不全存在缺项；是否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是否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

4. 是否存在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

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 光气、氯气(液氯)等剧毒化学品(及硫化氢气体)管道是否穿(跨)越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7.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生产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

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0.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11.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经逐级放大试验到工业化生产或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业企业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13. 油气储罐是否按规定达到以下要求的：（1）液化烃的储罐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设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的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装置；（2）气柜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3）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4）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设置注水措施。

14.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15. 在易燃易爆的爆炸危险区域内是否按相关国家标准使用防爆工具、防爆电器或采取防爆措施。
16. 在厂房、围堤、窖井等场所内是否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17.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
18. 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是否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是否设置不间断电源（UPS）。
19. 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是否正常投用。
20. 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是否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21. 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是否存在混放混存情况。
2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23. 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是否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24. 是否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

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五、冶金等工贸行业

（一）钢铁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是否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2.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是否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3.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和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4.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氧枪等水冷元件是否配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6.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

装置。

7.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是否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8.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二) 涉爆粉尘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2.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3.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是否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是否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是否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是否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是否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三)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是否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是否与铸造系统联锁，是否实现自动控流。

2.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是否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液位传感器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

排放阀实现联锁。

3.存放铝锭的地面潮湿，熔炼炉、保温炉及铸造等作业场所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是否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是否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联锁。

5.铝水铸造流程是否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6.钢丝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是否定期检查和更换，卷扬系统是否设置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是否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7.铸造车间现场是否严格控制人数，是否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

(四) 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是否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2.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4.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六、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急救援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一) 教育培训重点检查内容

1.安全培训机构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地方标准核查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核查安全生

产培训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机制是否健全；核查专（兼）职师资力量是否充足、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核查固定培训场地及实训设施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培训；是否擅自压缩培训学时、讲解习题代替理论培训；是否存在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培训档案不健全、建档不规范、要素不齐全甚至档案造假等情况；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等情况。

2. 安全考试机构和考试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对照《河北省特种作业考试点建设项目审查验收标准》，核查是否存在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情况；是否存在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情况；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完全以问答代替实操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安排监考、考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未建立档案，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案造假的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主要负责人是否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情况；其他从业人员“三级教育”是否严格落实有关培训大纲及规定；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从事加工、制造业生产单位新入职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按照有关培训大纲及考核规定，进行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企业采用“四新”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人员、转岗人员、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实习

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等是否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考试。

（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检查内容

1. 资质保持(省外机构除外)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要求，核查工作场所面积，专职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及比例，评价师专业能力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2. 机构管理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和转让出(租)借资格证书的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评价和检测检验项目的情况；机构网站是否能正常运行，是否公开机构信息、公示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是否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否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是否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是否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是否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是否存在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情况；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3. 人员执业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存在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情况；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

是否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的；项目组组成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4. 技术报告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情况；安全评价报告中是否存在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且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故意隐瞒的情况；安全评价报告中是否存在主要建（构）筑物与评价期间实际严重不符，主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安全评价报告中是否存在不符合行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情况。

（三）应急救援重点检查内容

1. 应急预案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应急预案中人员的职责分工，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与本企业应急能力是否适应；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衔接。

2. 应急演练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每年至少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3. 应急救援队伍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4. 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管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是否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台账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应急救援器材是否定期检测，是否建立维护保养记录，各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等。

5. 应急救援开展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了周边单位和人员；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是否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主要负责人是否立即组织抢救。

附件 4

2022 年度各科室（大队）监督检查计划分配表

序号	科室（大队）名称	重点检查 计划数	一般检查 计划数	合计
1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19	13	32
2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	24	16	40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5	9	24
4	监察一大队	26	18	44
5	监察二大队	26	18	44
6	监察三大队	20	13	33
7	监察四大队	26	18	44
合 计		156	105	261

注：此表不含专项检查企业家数

附件 5

2022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单 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重点检 查企业 (家)	一般检 查企业 (家)	专项检 查企业 (家)	重点检 查企业 (家)	一般检 查企业 (家)	专项检 查企业 (家)	重点检 查企业 (家)	一般检 查企业 (家)	专项检 查企业 (家)	重点检 查企业 (家)	一般检 查企业 (家)	专项检 查企业 (家)	重点检 查企业 (家)	一般检 查企业 (家)	专项检 查企业 (家)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3 人	4	2		6	4		5	4		4	3		4	3		3	32
工商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 5 人	3	5		8	5		8	3		5	3		5	3		40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3 人	4	2		5	2		4	2		2	2		2	3		24	
监察一大队 4 人	8	0		7	8		7	5		4	5		4	5		44	
监察二大队 4 人	3	3		10	5		5	5		4	5		4	5		44	
监察三大队 3 人	3	2		5	4		7	4		5	3		5	3		33	
监察四大队 4 人	5	2		8	6		7	6		6	4		6	4		44	
煤炭监管(监察)科 2 人		4			4			4					4	4		4	
人事培训科 4 人		8			8			8					8	8		32	
规划财务科 2 人		4			4			4					4	4		16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 2 人		2			6			6					2	2		16	
合 计	30	16	13	49	34	22	47	29	22	30	26	18	341				
备 注	1. 重点检查企业 156 家，一般检查 105 家，重点检查为计划总数的 60%。2. 年内由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根据上级部署，结合重点时期、重大活动统一安排开展集中执法，采用双随机方式，不列企业名单，全年不少于 65 家。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